

ཀེས་ནན་རྫོང་ནི་ཁྲི་ཐུ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27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国有和民营企业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及人员情况：单位年末人数16人，其中在职

人员 16 人。该单位设置财务室 1 个，配备会计人员 1 名、出纳 1 名。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3,050,662.27 元，负债总额 1,785,627.67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65,034.60 元。

（二）资产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43,050,662.27 元。流动资产 20,653,531.80 元，非流动资产 22,397,130.47 元。其中：

1、货币资金：资产负债表金额 9,311,137.58 元，账面余额实际数 9,200,553.20 元，账表不一致，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如下：经费户余额 2,232,568.02 元；注册资金户余额 6,658,254.28 元；农行 11583 户余额 273,026.42 元；农行 11591 户余额 36,704.48 元。银行对账单余额为 9,311,137.58 元，注册资金账户 4310 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

2、短期投资：资产负债表金额 10,000,000.00 元。账面实际数 10,000,000.00 元为银行存款存入定期 10,000,000.00 元，账表一致。

3、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金额 1,432,925.60 元，账面实际数 1,432,925.60 元，其中：贵南县人民政府接待办 45,514.00 元，青海叮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元，惠通文化旅游 1,000,000.00 元，中共青年团贵南县委 1,410.00 元，贵南县兴源公司 18995 银行账户 37,217.09 元，贵南县兴源公司 354229 银行账户 53,784.51 元，账表

一致。

4、其他应收款：资产负债表金额 20,053.00 元，账面实际数 20,053.00 元，其中：贵南县人民政府接待办 19,557.00 元，人保海南州分公司 496.00 元，账表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金额 20,576,115.48 元，账面实际数 20,576,115.48 元，其中：贵南县惠通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贵南县扶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元，贵南县高原现代科技生态园 8,027,115.48 元，南丰商贸城项目 7,549,000.00 元，账表一致。

6、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原值 1,578,726.48 元，累计折旧 689,482.87 元，期末账面净值 889,243.61 元；期末账面原值 1,578,726.48 元，累计折旧 689,482.87 元，期末账面净值 889,243.61 元。对固定资产进行核实，该单位制作了固定资产盘点表，2022 年 12 月固定资产总计 1,578,726.48 元。与账面固定资产总额一致，账表一致。

7、在建工程：资产负债表金额 813,687.00 元，账面实际数 813,687.00 元，其中：扶贫产业园高压线路建设项目 138,807.00 元，扶贫产业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674,880.00 元，账表一致。

8、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金额 7,500.00 元，账面实际数 7,500.00 元，账表一致。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负债合计 1,785,627.6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785,627.67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 41,265,034.60 元。

1、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金额 1,690,000.00 元，账面

实际数 1,690,000.00 元，其中：青海叮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元，贵南县扶贫局 70,000.00 元，退回不合规报销款 20,000.00 元，账表一致。

2、应付工资：资产负债表金额 94,869.00 元，账面实际数 94,869.00 元，其中：职工工资 57,369.00 元，绩效工资 37,500.00 元，账表一致。

3、应交税金：资产负债表金额-1,741.33 元，账面实际数-1,741.33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884.77 元，未交增值税 7.92 元，应交所得税-2,634.02 元，账表一致。

4、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金额 2,500.00 元，账面实际数 2,500.00 元，其中：工会经费 2,500.00 元，账表一致。

5、实收资本：资产负债表金额 40,200,000.00 元，账面实际数 40,200,000.00 元。主要股东及出资额为：贵南县财政局，出资金额 40,200,000.00 元，账表一致。

6、资本公积：资产负债表金额 201,818.51 元，账面实际数 201,818.51 元，账表一致。

7、盈余公积：资产负债表金额 140,995.79 元，账面实际数 140,995.79 元，账表一致。

8、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表金额 722,220.30 元，账面实际数 604,635.92 元，账表不一致。

三、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收入情况

1、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财务报表金额 1,315,774.28 元，账面实际数 1,315,774.28 元，其中：餐饮收入 773,750.94 元、住宿收入 222,905.73 元，租赁收入 136,096.08 元，南丰商贸城房租收入 176,152.53 元，物业公司物业费收入

6,869.00 元，账表一致；

2、2022 年投资收益财务报表金额 214,231.71 元，账面实际数 214,231.71 元，账表一致；

3、2022 年营业外收入财务报表金额 57,212.86 元，账面实际数为 57,212.86 元为调账金额，账表一致。

（二）支出情况

1、2022 年主营业成本报表金额 699,044.27 元，账面实际数 699,044.27 元，其中：提供劳务成本 128,442.00 元，接待中心费用 156,650.45 元，经营车辆加油费用 21,370.00 元，生态园电费 94,280.43 元，物业公司费用 6,375.00 元，生态园费用 54,971.00 元，生态园水费 32,186.00 元，南丰商贸城费用 14,103.39 元，生态园米面油 19,820.00 元，接待中心牛羊肉 45,130.00 元，接待中心蔬菜 125,716.00 元，账表一致；

2、2022 年管理费用财务报表金额 794,715.25 元，账面实际数 808,049.72 元，其中：车辆使用费用 1,080.00 元，办公费 5,670.00 元，邮电费 14,241.57 元，电费 1,854.87 元，职工工资 591,896.00 元，折旧费 137,828.54 元，差旅费 993.00 元，劳务费 13,600.00 元，员工保险费 1,110.00 元，修理费 6,524.00 元，车辆使用费 410.00 元，车辆保险费用 21,036.74 元，公务用车加油费 11,805.00 元，账表不一致；

3、2022 年财务费用财务报表金额-22,098.51 元，账面实际数-22,098.51 元，其中：手续费用 1,135.50 元，利息收入-23,234.01 元，账表一致；

4、2022 年所得税费用财务报表金额 6,620.49 元，账面

实际数 10,501.01 元，账表不一致。

四、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执行部门的职责，且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逐步有效运行。

五、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均为 1,578,726.48 元，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盘点表金额一致。通过对实物进行抽盘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健身器材 1 套，原值为 82,750.00 元，与实物一致。

六、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记账凭证制单，过账及审核为同一人。

（二）附件不齐全：

1、2022 年 3 月 31 日记 56 号凭证，收到房租 12,000.00 元，附件无合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 8 号凭证，支付材料款 2,612.50 元，附件无合同。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

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账务处理不合规：

2022年4月30日记27号凭证，计提折旧13,334.47元，账务处理：借：累计折旧13,334.47，贷：管理费用-折旧费13,334.47，借贷科目相反。

（四）合同签订不规范：

1、2022年11月30日7号凭证，支付燃气费6,884.50元，合同甲乙双方未签字。

2、2022年10月31日9号凭证，购买接待用品12,830.00元，合同甲乙双方未签字。

依据《合同法》第十二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五）会计核算不合规：

1、2022年7月31日记23号凭证，支付意外保险费1,110.00元，无审批单；

2、2022年1月31日记4号凭证，购买固定资产（健身器材）82,759.00元，无审批单；

3、2022年3月31日记11号凭证，支付加油费1,095.00元，审批单审核人员及主管人员均未签字。

该问题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

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六) 其他问题:

1、该单位存在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青海省贵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2010000000354310)截止2022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6,658,254.28元,银行对账单余额6,768,838.66元;

2、该单位2022年少提固定资产折旧16,349.04元;

3、该单位存在应付账款长期挂账问题,应付青海叮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600,000.00元,账龄3年以上未及时处理;

五、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附件不齐全、账务处理不合规、合同签订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合规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10月2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抄送: 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